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终止上市是否因吸收合并而导致，且收购方为沪市A股公司

☒是 ☐否

收购方A股代码为601995，收购方A股简称为中金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终止上市不适用退市整理期的情形。
-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日为2026 年 10 月 19 日。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否。
-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合并）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 2026 年 10 月 19 日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 A 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2026 年 10 月 12 日，信达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 号），上交所决定对信达证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证券代码：601059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0 月 12 日，信达证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证函〔2026〕3188 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送的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7.9 条和第 9.7.10 条等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三节 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7.11 条规定，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因此，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上交所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后，本次交易 A 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将按照 1:0.5210 的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即每 1 股信达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取 0.5210 股中金公司 A 股股票。

信达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取得的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信达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 A 股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规则可能对信达证券 A 股股东换股结果的影响。

2026 年 10 月 19 日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信达证券 A 股股票转换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及中金公司新增 A 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完成后，信达证券原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金公司 A 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信达证券 A 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金公司的 A 股股份，原在信达证券 A 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金公司 A 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除实施换股外，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其他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合并的交割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中金公司）承继及承接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信达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信息、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信达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信达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信达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如有）外，合并各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信达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

继续享有和承担。

(4) 资料交接

信达证券将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信达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信达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信达证券留存的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信达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合同等。

2、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信达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信达证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信达证券 A 股股东参与本次交易 A 股换股的其他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中金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金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89620506

(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达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